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保安员，负责对园博园内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和交通保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区域内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事件发生。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保安人员考核表》—考核内容项（详见附件2）。

二、派遣保安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费用

第三条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及治安管理岗2岗，保安员30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岗位人数及服务时间。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3年度。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所需服务地点。

第六条 服务费用：4990000（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

三、服务考核

第七条 甲方依据《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安全保卫服务工作（详见附件1）。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支付：

1. 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1497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

2. 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1497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

3. 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1497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

4. 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499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辛店支行

账 号：0200004819200088062

第九条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项目资金政府财政资金，政府财政拨款延迟不能视为甲方原因。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499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该笔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且乙方全部履约完成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两日内完成调换工作。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研究解决乙方书面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安岗位进行调整。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任。但因乙方保安员擅离职守、疏忽大意、自身原因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乙方需负全责。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保安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行业所需的其他保险，若保安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因保安员不具备任职资格导致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如因乙方非法用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重大活动或其他需要保密的活动，乙方要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同时，遇到突发事件时乙方要及时逐级上报。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警告或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所有保安员，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园博园内建筑、设备、物资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出现因安全保卫问题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或赔付。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乙方主张解除本合同或单方停止履行本合同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此处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以乙方按约定全员上岗时可获得的保安服务费总额标准计算，不以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的实付保安服务费标准计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或更换不合格及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人员，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应提供保安服务之日起或甲方通知更换不合格既不适合人员之日起按每岗每天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提供或者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缺岗人员同一时间超过 10 人或任一岗位缺岗连续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参照三十条约定按甲方主张解除合同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支付违约金（此处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以乙方按约定全员上岗时可获得的保安服务费总额标准计算，不以按实际到岗人数计算的实付保安服务费标准计算）外，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保存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李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3年3月23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 安全保卫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游客的游园安全，维护游园交通秩序，预防 突发性事件的发生，确保园博园财产设备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

第二条 保安员岗位行使下列职责：

- (一) 负责车辆、人员出入与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值守区域的交通及游园秩序维护工作。
- (三) 负责值守区域的建筑、物资看护工作。
- (四) 负责值守区域防火防盗检查、巡查工作。
- (五) 负责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管控工作。
- (六) 负责值守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和违规行为的制止和上报 工作。
- (七) 值守区域的反恐相关防范工作。
- (八) 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劝阻游客的不文明和危险游 园行为。
- (九) 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三条 消防处突岗位行使下列职责：

- (一) 熟练使用消防设备与器材， 具备一定的消防相关知识 和初期火灾处置能 力。
- (二) 每日进行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训练， 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 (三) 每日对园区进行一次消防隐患巡检工作。
- (四) 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或应急处置相关演练。
- (五) 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四条 安全保卫人员行为规范及仪容仪表参照《北京园博 园管理中心工作人 员行为规范》执行。

第三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五条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工作由安全保障部负责组 织实施， 按季度对 安全保卫人员岗位职责的履行、行为规范和仪 容仪表情况， 以及安全保卫工作的实 际成效等方面开展检查与考 核工作。

第六条 北京园博园安全保卫考核需填写《北京园博园安全 保卫考核表》进行百分制打分与记录。检查工作每季度不少于 9 次，以算数平均值作为考核评定分值。

第四章 考核评定与履约管理

第七条 考核评定。

(一) 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考核检查原始单据由安全保障部存档备查。

第八条 履约管理。一次考核不合格，管理中心将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安保服务公司进行整改；两次(含)以上考核不合格，扣除乙方 40 万元/次履约保证金作为罚金，取消下一年度园博园 安全保障定点服务采购单位的资格。

附件2.《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保安人员考核表》

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保安人员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出勤	白班	20 岗	出现空岗、脱岗、睡岗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夜班	20 岗		
	消防处突小队	10 岗		
保安岗位职责履行	车辆、人员出入管理	核查核对人员车辆证件及报备文件	未核查核对人员车辆证件及报备文件，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对出园货车物资核查	未对出园货车物资进行核查，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园内车辆通行管理	园内出现非准入车辆，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交通及游园秩序维护	人员聚集情况的疏散、引导与管理	园内出现人员聚集情况未及时疏散、劝阻、上报，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人车混流情况的提示与引导	未及时制止人车混流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建筑物资看护	制止可能对园内建筑物、服务设备设施的破坏行为	出现园内建筑物、服务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事件且未控制破坏人或单位，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实施建筑物、设备设施可能造成人员、物资损害的保护措施	未采取保护措施，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制止在建筑物、设备设施堆放杂物行为	出现建筑物、设备设施堆放杂物情况，每次扣 1 分	
		每日对园区周界情况巡逻一次	未按频次巡检，每次扣 1 分	
	消防设备设施管理	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园内建筑物、设备设施的防火和防盗情况	未按频次巡逻，每次扣 1 分	
		制止和上报擅自使用消防设备设施行为	出现擅自使用消防设备设施行为，每次扣 1 分	
		制止和上报擅自拆除或更换消防设备设施行为	出现报擅自拆除或更换消防设备设施行为，每次扣 1 分	

		制止和上报堵塞消防车辆通道行为	出现堵塞消防车辆通道行为，每次扣 1 分	
安全生产巡查		制止和上报擅自施工或作业行为	出现擅自施工或作业行为，每次扣 1 分	
		制止和上报擅自进行有限空间、动火和高空作业行为	出现擅自进行有限空间、动火和高空作业行为，每次扣 1 分	
		检查施工作业报备手续	未检查施工作业报备手续，每次扣 1 分	
		劝阻和上报其他违规作业行为	出现其他违规作业行为，每次扣 1 分	
		发现和上报“关注人群”入园	未能及时发现和上报“关注人群”入园，每次扣 1 分	
保安岗位职责履行	反恐	制止和上报张贴反动标语行为	未能及时制止和上报反动标语行为，每次扣 1 分	
		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上报	未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上报，每次扣 1 分	
保安岗位职责履行	反恐	对可疑物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疏散游客	未对可疑物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疏散游客，每次扣 1 分	
		劝阻游客烧烤、露营、翻越护栏等危险游园行为	出现烧烤、露营等危险游园行为，每次扣 1 分	
	劝阻游园不文明行为	劝阻游客摘花、折枝、践踏绿地、采挖植物等破坏绿地行为	未劝阻游客摘花、折枝、践踏绿地、采挖植物等破坏绿地行为，每次扣 1 分	
		劝阻游客吸烟、晾晒衣物，散发、张贴广告，抛洒杂物和涂鸦刻画等不文明行为	未劝阻吸烟、晾晒衣物，散发、张贴广告，抛洒杂物和涂鸦刻画等不文明行为，每次扣 1 分	
	临时性工作	完成园内活动外围保障工作	未按安保活动保障方案进行工作，扣 1 分	
		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未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每次扣 1 分	
消防处突职责履行	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熟练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水枪等消防器材设备	不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水枪等消防器材，扣 1 分	
	防火与应急处置训练	防火与应急处置训练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除天气原因，每日训练量少于 4 小时，扣 2 分	
	消防巡检	每天巡检 1 次	未按频次巡检，每次扣 1 分	
	防火和应急处置演练	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或应急处置演练	未按季度要求完成演练，每次扣 1 分	

	临时性工作	完成园博园管理中心交办的消防或应急处置临时性任务	未完成消防或应急处置临时性任务，每次扣1分	
行为规范 参照《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执行。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	未统一着装，衣物脏乱，每发现一次扣1分		
	值守岗亭干净整洁、物资摆放整齐	发现保安亭及周边存放杂物、物资码放不整齐，个人物品随意摆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未使用文明用语，每次扣1分		
	坐姿端正、站姿挺拔、走路整齐、精神饱满	每次扣1分		
安保成效 (扣分项)	防火	未能第一时间发现初期火灾，每次扣5分		
	盗窃案件	发生园区资产盗窃案件且未抓获盗窃人，每次扣5分		
	其他	发生其他由于安全保卫人员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和损害事件，每次扣5分		

